

附件 5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预算部门（公章）：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在我区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为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本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协调应急与综合规划股（区食办）、政策法规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信用风险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与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执法大队、人事股；派出机构有瑞云市场监督管理所、湖光市场监督管理所、太平市场监督管理所、志满市场监督管理所。

单位职能包括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和宏观质量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我局行政编制 67 人、工勤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3 人，2025 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人、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2 人），离退休 59 人，雇佣制后勤服务人员 12 人，协管员 11 人。

(二)2025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5 年总体工作包含以下方面：

(1)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包括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高质量完成食品强化检验检测；加强学校食堂（含幼儿园，下同）“明厨亮灶+互联网”监管覆盖；还有开展各类食品餐饮相关专项治理行动；切实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加强“两品一械”经营活动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and 飞行检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排查和隐患治理力度，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守住安全底线。

(2)整治提升营商环境和深化信用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包括采取措施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加强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工作；开展认证、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治理；持续深化“打击假冒伪劣”、“打击非法传销”、“查处无证经营”专项行动；继续配合做好禁毒、反走私、打击非法集资等工作。

(3)大力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和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包含落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标准化引领工作，强化计量监管；继续加强产品质

量日常和专项安全监管；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助力乡村振兴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4)全面加强服务民生各项工作，包含认真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继续落实推进“创文”、“巩卫”工作等。

(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高质量完成食品抽检任务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有力保障辖区食品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继续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守好食品和“药械化”安全底线和坚决守好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做好食品、“两品一械”、特种设备等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保证辖区内我局监管重点领域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生活安全；

2. 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增强质量强区行动自觉，加强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努力建立和健全对商品质量监管的社会监督，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3. 强知识产权培育，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和专利保护等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4. 继续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意识，维护人民群众消费权益；

5. 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持续深化“打假”、“查无”等专项行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6. 继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全面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7. 继续优化行政审批电子化、网络化操作流程，打造高效政务服务环境，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切实便民利企；

8. 加强价格规范业务和消费维权业务监管，全年按需安排相关主题宣传和迎检活动，开展相关专项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提高群众消费维权意识，促进麻章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决算收入 2,950.69 万元，包含有年初结转资金 27.09 万元，2025 年本年收入 2,9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7.96 万元，占总收入 8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64 万元，占总收入 10.8%）。

2025 年决算支出 2,950.69 万元，按经济分类统计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 2,044.9 万元，占总支出 69.3%；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89 万元，占总支出 18.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7 万元，占总支出 10.94%；资本性支出 32.2 万元，占总支出 1.09%。

2025 年年末结转资金 0 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工作小组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成立了局长为组

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财务人员组成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做到切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共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工作小组对照评价指标查阅、核对账务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数据，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等进行分析，按评分要求着重分析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对绩效客观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保持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部门产出及时、履职效果显著，社会效

益良好，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局2025年整体绩效自评分数为94.88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共包含“履职效能”、“管理效率”2项一级指标，其中“履职效能”包含“整体效能”、“专项效能”2个二级指标；“管理效率”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共7个二级指标。

1. 履职效能

包含2个二级指标，总分50分，自评得分46.02分，得分率92.04%，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整体效能

包含3个三级指标，总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年初目标值标共5项，包含有1.食品抽检批次数不少于1437批次；2.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不少于26900批次；3.问题食品经营主体整改率100%；4.问题食品下架率100%；5.任务完成时效指标是2025年度。以上每项指标完成率均为100%，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10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标共2项，分别是食品安全监管重大事故发生次数为0和不断提升单位形象及群众满意度，每项指标完成率均为100%。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10分。

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平均支出进度大于 62.5%，指标总分值 5 分，对照评分标准自评得 5 分。

(2) 专项效能

“专项效能”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 25 分，自评得分 21.02 分，得分率 84.08%，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总分值为 20 分，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年初预算资金支出）×本指标分值=（613.83 万元/760.01 万元）×20 分=16.15 分，自评得 16.15 分。

②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总分值为 5 分，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本指标分值=（2950.69 万元/3027.65 万元）×5 分=4.87 分，自评得 4.87 分。

2. 管理效率

包含 7 个二级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8.86 分，得分率 97.72%，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

包含 3 个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如下：

①项目入库率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 10 月 31 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 10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 100%，指标总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②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100%, 指标总分值 2 分, 自评得 2 分。

③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部门本年不存在新增预算入库项目,不需要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默认没有存在扣分情况,指标总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包含 3 个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总分值为 1 分, 指标综合得分= (1-预算调剂发生率) × 指标总分值 × 60%+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指标总分值 × 40%= (1-0%) × 1 × 60%+ (1-0%) × 1 × 40%=1, 自评得 1 分。

②资金下达合规性

本部门资金均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下达,指标总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规和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预算,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均提交党组会议决定;规范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该指标总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按《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完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在 2025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该指标总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均在规定时间公开，该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4)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包含 3 个三级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 14.59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单位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用等方面。相关制度同时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该指标总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②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总分值 3 分，其中我局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 1 分；能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得 1 分；能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得 1 分。以上三项合计自评得 3 分。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总分值 7 分，其中我局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和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做到细化和量化，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指标值设置合理，综合得分 $= (7 \text{ 分} \times 50\%) = 3.5$ 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第三方复核得 88.4 分，综合得分 $= 7 \text{ 分} \times 50\% \times (88.4/100) = 3.09$ 分。以上自评得分合计 6.59 分。

(5)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包含 6 个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9.27 分，得分率 9.27%，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总分值 2 分，分两方面评分，一是采购意向 100%公开，得 0.5 分，二是采购意向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开，得 1.5 分，以上自评合计得 2 分。

②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总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③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发生被投诉情况，该指标总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④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合同签订及时率 $= \text{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 \text{总项目数} = 23/23 = 100\%$ ，该指标总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⑤ 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该指标总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⑥ 采购政策效能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该指标总分值 1 分，综合得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分值=（105.94 万元/387.6 万元）×1 分=0.27 分，自评得 0.27 分。

(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包含 6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配置合规，指标总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②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及时上缴，指标总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③ 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已按要求对资产进行盘点，指标总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④ 数据质量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指标总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⑤ 资产管理合规性

单位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能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范，本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指标总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所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2801.22万元/2851.73万元=98.23%，使用率高于省平均值，指标总分值2分，自评得2分。

(7)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包含2个三级指标，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服务保障中节约使用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需、紧急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积极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要求，规范采购程序、优化执行机制、加强价格监测，不断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控制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不超全年调整预算数，指标总分值2分，自评得2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2.84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59.6万元，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良好，指标总分值1分，自评得1分。

(三)主要工作绩效情况

1. 聚焦强思想夯根基，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主题教育。召开作风建设推进会，完善干部考核机制，将作风建设纳入考核和述职评议，强化成果运用，建立行风纠治长效机制，锻造市场监管铁军。

2. 聚焦保安全守底线，增进民生福祉。

(1)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一是落实省、市、区民生实事，

完成食品抽检 1437 批次、农贸市场快检 27049 批次、药品抽检 23 批次,开展 6 次“你送我检”活动,接收送检 76 批次且合格率 100%;深化智慧监管,开展“互联网 + 明厨亮灶”网上巡查,完成特殊食品企业抽考工作。二是开展水产品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水产企业、农贸市场及餐饮单位全覆盖检查,抽检合格,聚焦违规使用添加剂等问题,责令不规范经营行为整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防控与召回机制,推动行业团体标准发布。三是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拉网排查农村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及城乡结合部食品经营者,整治相关违规行为,督促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累计出动人员 480 人次,责令整改 7 家,立案查处 25 宗。四是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全面检查超市、农贸市场肉制品进货渠道等,督促落实进货查验和风险管控,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60 人次,立案查处 2 宗。五是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股所联动参与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采用多种检查方式,累计发现问题 292 条,完成整改 235 条,立案 15 宗。六是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等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排查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活动场所,建立动态监管台账。

(2)组织开展 2025 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一是开展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联合民政、镇政府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殡葬服务及丧葬用品经营户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查处违规收费、未明码标价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是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立工作专班,与医保、卫健、公安等部门共同协作,对药品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进行重点检查。三是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整治,全面摸清民用“三表”底数,聚焦计量准确性和收费规范性开展监督

检查，推进“三表”首次检定和到期轮换工作，严厉打击计量作弊行为。四是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整治，全面规范执法行为。

(3)深化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利用“阳光充装”视频监管平台核实10条违法充装线索，立案查处1宗案件，罚款14.7万元；二是开展未办理使用登记电梯专项整治，排查253台未办证电梯，新办证110台，查封4台不整改电梯；三是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完成10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注销；四是强化叉车安全治理，压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五是开展“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组织2场应急演练；六是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聚焦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开展全链条整治；七是强化认证与计量监管，督促16家检验检测机构完成统计直报，对4家机动车检测站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开展民用“三表”等计量监督检查，检查1651台件在用计量器具。

3. 聚焦优服务增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1)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营主体提质扩容。推进市场准入改革，推行住所申报制与“智能审批”机制，实现28户企业“秒批秒办”；推进“一照多址”与“省内迁移通办”改革，分别办理业务10户、177户。高质量完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发动68户申报，65户审批通过。落实企业开办便利措施，全链条0.5个工作日办结，网办率100%。推进“个转企”，开辟“绿色通道”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证照联办”，可办78项“一次办”业务。

(2)着力构建知识产权生态。加强制度机制建设，2025年5月代拟相关制度，10月建立协同保护工作站，完善行政与司法保护

衔接。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开展专利质量排查，组织产业对接推动 75 件高校专利产业化，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获批 8 件，强化金融服务实现质押融资额 9.81 万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与品牌价值，截至 7 月新增专利授权 460 件，其中发明专利 310 件，占全市发明总量 58.7%，连续三年占比超 40%；2025 年三季度新增注册商标 591 件，有效注册量累计 8613 件；推进“麻章富贵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

4. 聚焦强执法护民生，规范市场环境。

一是强化信用监管基础。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企业年报，年报率达 98.59%，领先全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对 340 家企业、86 项抽查事项的抽查，任务完成度 91.2%。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企业列入 79 户，个体工商户标记 5723 户，完成信用修复 147 户。开展查处无证无照行动，检查 2160 户次，引导 131 户办证办照。二是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健全线上经营主体台账，新增认领 130 户。运用智慧监管系统监测交易数据 500 余条，处置违法线索 5 宗，立案查处 3 宗。推动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培育“绿色直播间”4 个。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1 至 10 月受理投诉 2369 件，挽回经济损失 3 万余元。推动“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引导 85 家企业参与。举办“3·15”宣传活动，构建宣传矩阵，联合多单位和企业开展系列活动，进行普法宣传。四是推进“百千万工程”，深化综合治理。推动麻章市场创建四星级农贸市场，“互联网 + 农贸市场”智慧监管模式全省推广。推进湖光、太平市场升级改造，联合城管整治市场，提升环境和秩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方面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有待提高，社会效益、可持

续性影响的指标难以量化，对指标选取和设置、合理性如何评判等还不够准确，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项目实施结果为定性描述，可量化程度不够，造成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难以把握和衡量实施效果；另一方面近年来基层地区财政紧张，导致区财政在年中进行资金统筹调整，增加预算执行的难度。

(五)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业务股室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及完善相关预算执行机制，最大限度保障专项资金的及时足额支付。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